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卢国建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相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经验。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新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Yim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蔡一茂'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蔡一茂

2021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军宁

2021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Yun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丘运良

2021年12月6日